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2212025XS0011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5-10-22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义马市南环货运通道渑池段工程
	项 目 代 码	2401-411221-04-01-800600
	建设单位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渑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义马市南环货运通道渑池段工程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3.1251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3.1251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3.1251 公顷（耕地 0.654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路基宽度为 22 米，路线全长 839 米。
		义马市南环货运通道渑池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义马市南环货运通道渑池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